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文通〔2024〕8号

关于补足旅游服务保证金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旅行社：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文旅发电〔2023〕42号）的要求及上级有关通知，各旅行社需在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质量保证金。请各县（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文件要求督促辖区内旅行社补足质量保证金。请各旅行社高度重视，在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质量保证金，同时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保证金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或缴存保证金银行账户余额票据上传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质量保证金板块，更新质量保证金数据，并将相关材料上报我局市场管理科（联系人：倪丹琳 邮箱：czwgltsck@163.com 联系电话：0768-2229633）。

如在2024年3月31日前未能补足质量保证金，按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

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我局将依法吊销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特此通知

附件：潮州市旅行社需补足质保金数额明细表

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2月2日



抄送：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执法监督科、执法科

附件:

潮州市旅行社需补足质保金数额明细表

项目	旅行社名称	补足质量保证金金额 (万元)	依据
一、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潮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龙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风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70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

二、2021年4月1日后设立的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广东川秀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途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无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骏飞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府城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玩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广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茶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云游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佰越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嘉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乐游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潮州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
---	--	-----------	---

三、依法降低50%缴纳数额的经营范围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潮州市趣途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潮州市晨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乐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丽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颐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星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中国国旅（广东潮州）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东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湘子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雅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青年旅行社、潮州招商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潮州亚细亚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山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壮大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春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狮子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恒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客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四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东中旅（潮州）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安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优行旅游（饶平县）有限公司、幻之旅（潮州）旅行社有限公司、饶平县金龙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饶平县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饶平县鸿泰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饶平县阳光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饶平县天地人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	10

四、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处罚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需补足质保金的旅行社	潮州市新世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	《旅行社条例》第十八条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中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足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五、没有申请暂退质保金，无需补缴质保金的旅行社	潮州市韩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小伙伴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映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中国旅行社、潮安县天马旅游公司、饶平县金龙之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0	
备注：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需在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还需在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